

選舉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出的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補充資料

候選人、市民及組織／機構必須遵守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有關人士亦應注意及遵守以下就二零二二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而發出的補充資料：

補充資料一：指出現行法例下候選人不遵守發布選舉廣告規定的刑責

第九章 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補充第 9.59 段，補充部份以粗體顯示*）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5(2)及(3)**條的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下列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見附錄六），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a) 根據附錄六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b) 把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詳情請見附錄六）；
- (c)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a)或(b)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附錄六列明的程序，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
- (d)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選舉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設立，作為過渡時期的安排，候選人應按上述(d)或(e)項以同樣形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選舉廣告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105(9)條，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補充資料二：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第十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三部分：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指引（*補充第 10.23 段，補充部份以粗體顯示*）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會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使用揚聲器時應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他們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切勿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此外，鑑於視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賴聲音輔助設施以感知周遭環境的情況，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顧及這些人士的需要，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或扶手電梯等，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所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製造過量的噪音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會在投票予候選人時反映出來。（請同時參閱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車輛（*補充第 13.5 段，補充部份以粗體顯示*）

雖然現時使用揚聲器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來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候選人應注意有些要輪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間休息，在競選活動中使用揚聲器時造成的噪音滋擾可能影響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為減少對公眾人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時間規限，便會嚴厲譴責或譴責該候選人。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車輛上的揚聲器所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應慎重顧及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並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此外，鑑於視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賴聲音輔助設施以感知周遭環境的情況，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

使用揚聲器材時，應顧及這些人士的需要，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或扶手電梯等，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所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